

益阳市配合省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简报

第 3 期

益阳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19 日

【导读】

- ★ 重拳出击！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联合查处一废旧塑料造粒厂
- ★ 督察进驻第三天 大有猪场全部清场
- ★ 区县市工作动态

重拳出击！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联合查处一废旧塑料造粒厂

9月17日上午，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时，发现益阳市沧水铺镇金山村一废旧塑料造粒生产企业私设暗管，利用雨水排口偷排生产废水。督察组立即通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重拳出击，当天上午组织办案组和监测组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勘察，现场执法人员发现该造粒厂污水池内有水泵电机，另有一根6米左右的管道由污水池直通附近雨水井。雨水井内有污泥和污水排放的痕迹。但电机与管道未相连。经执法人员现场勘察和调查询问，企业负责人李某承认，今年8月调试生产时曾有一次污水直排行为。这些污水主要为去年厂房起火，灭火后汇集到污水池的消防废水，和少量去年残留的生产废水，体积约为5吨。

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该企业的环评中明确要求，不得对外排放废水，该企业仍心存侥幸，对环保管理不规范，清洗废水及造粒污水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循环利用，调试生产时通过水泵偷排至附近雨水井”。执法人员针对这些违法行为全程进行拍照、摄像取证，对企业李某开展调查询问，监测人员对其沉淀池废水、雨水井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目前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督察进驻第三天 大有猪场全部清场

9月14日至16日，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区人民法院、大通湖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密切配合，依法对湖南大有养殖发展有限公司南湾湖基地（以下简称“大有猪场”）剩余生猪全部转运清零，彻底清栏、断水断电，这是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益阳后推动解决的第一个问题。

在2018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大有猪场被发现外排废水氨氮超标现象，责令该猪场退养。但由于多方面原因，猪场一直退而未清。根据市政府2020年9月13日召开的大有猪场退出问题专项会议精神，大有猪场剩余生猪必须尽快依法强制转运完成。会后，市农业农村局、赫山区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负责人迅即赶赴沅江市共华镇，进一步落实生猪寄养场所及转运车辆，与寄养场负责人办理了相关委托寄养法律文书。9月14日下午1:40，市农业农村局、赫山区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管委会的工作人员抵达大有猪场，准备实施强制转运。因持续下大雨，转运车辆消毒耗时长（每次消毒需4小时），强制转运工作持续到晚上11点，才转运80头母猪。15日上午8点，原班人马继续冒着大雨到该猪场强制转运生猪，在对该猪场进行地毯式巡查时，行动组发现一个异常情况，在该猪场最东端存在单独的一个养猪场，发现有母猪196头、仔猪1441头。行

动组当即紧急商量后，决定马上增加车辆和人手连夜清运，不留死角。同时告知养猪场负责人必须配合清运工作，转运工作一直持续到晚上 12 点。9 月 16 日凌晨 6 点，遭遇大雨，行动组仍就按计划继续开始转运工作，增调人力、物力、财力，购置雨具 2000 多元，到 9 月 16 日下午 7 点半，生猪转运工作全部完成。

本次参与强制执行的部门有 8 个，人员 58 人，车辆 18 台，转运生猪 15 车共 2645 头，全部转运至湖北省监利县的大有养猪场。生猪转运完成后，对猪场进行了断水、断电、清栏，对部分猪场设施进行了清理。

【区县市工作动态】

▲ 资阳区副区长谢可赞督察长春经开区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情况 9 月 16 日下午，资阳区副区长谢可赞督察长春经开区污染治理项目进展情况，实地察看接城堤电排渠水质。自 2018 年底接城堤电排渠整治完成后，长春经开区采取专人对沟渠两侧进行每日清理、河长办巡河等方式进行长效管护。谢可赞对园区继续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创新方法举措、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沟渠生态环境常态良好。

▲ 高新区借力生态环保督察推动问题整改 9 月 17 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益阳高新区某大型项目配套混凝土搅拌站因环保设施不配套，造成周边环境污染的问题进行上门督促整

改，并就其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通过执法，该搅拌站已按整改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落实了主体责任单位，建立了管理制度，明确了整改时限，正抓紧建设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并对造成的污染进行了清除和修复。

▲ 桃江县扎实做好督察组下沉督察准备工作 9月18日，为了配合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桃江县生环办向各责任单位积极收集、整理督察交办件，整改问题相关资料，要求报送乡镇千吨万人饮用水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县竹木胶板企业整治、资江流域镉超标整治的汇报材料，了解各项环境问题的基本情况和工作成效，以迎接9月19日至20日省第四生态环保督察组对桃江开展的“回头看”下沉督察工作。

▲ 南县严督实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9月18日，南县收到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南县明山头镇立新桥村一家蜂窝煤小作坊污染扰民”环保信访事项。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实后，当日出动执法，现场执法人员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煤店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要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 安化县召开全县砂石市场专项整治“雷霆行动”试点动员会议 9月18日，在省第四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下沉组进驻安化之际，安化县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安化县砂石市场专项整治“雷霆行动”试点动员会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副总河长、县河长办主任李德辉参加了会议，会议

强调：一是高度重视和配合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对砂石市场的督察。二是深入分析集中整治涉砂行业的重要意义。三是支持企业以合法的手续规范采砂挖砂行为，助推企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以最严厉手段打击违法采砂挖砂行为，坚决打击无证经营企业。

报：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领导小组成员，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研室，市人大环资委，市政协人资环委

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
